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规〔2016〕183号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6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批) 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根据 2016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安排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二批项目申报参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16〕81号，以下简称《指南》），在《指南》基础上增加和调整部分内容。

### **一、申报依据，在《指南》“申报依据”中增加：**

（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河南省“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工信产融〔2016〕23号）；

（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河南省智能制造试点名单的通知》（豫工信产融〔2016〕24号）；

（三）《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河南省“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工信办产融〔2016〕114号）；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河南省智能制造试点名单的通知》（豫工信办产融〔2016〕115号）。

其他内容不变。

### **二、支持重点和方向，在《指南》“支持重点和方向”中“信息产业类”项目增加：**

支持已认定的2015年、2016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和“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企业。

其他内容不变。

### **三、资金规模安排原则，做如下调整：**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资金规模安排原则。一是资金安

排规模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指南》内容不变。二是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按照资金安排规模的200%申报技术改造类项目和信息产业类项目，原则上按照技术改造类资金规模和信息产业类资金规模1.2:1的比例申报项目。三是中小企业类项目资金规模不安排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统筹安排。详见附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资金规模安排表）。

其他内容不变。

**四、支持方式，按照《指南》内容不变。**

**五、申报条件和材料，在《指南》“申报条件和材料”中“中小企业类项目”增加：**

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无偿服务的服务成本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有偿服务的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内容不变。

**六、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做如下调整：**

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15日。

其他内容不变。

**七、具体要求，在《指南》“具体要求”中增加：**

申报单位（企业）项目必须符合“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在2015年、2016年未得到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条件。

其他内容不变。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规划处

张 骏 电话：0371—65509854 邮箱：hngxtghc@163.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李尚刚 电话：0371—65808044 邮箱：hncztqyc@163.com

- 附件：1.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资金规模安排表
2.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技术改造类和信息产业类）
3.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技术改造类和信息产业类）
4.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中小企业类）
5.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类）申请表



## 附件 1

##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资金规模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全省占比	税金	全省占比	工业增加值增速	全省占比	总占比	安排资金规模	申报资金规模
合计	72381.39		2208.71		253.8			22540	45080
郑州	11594.68	16.02%	429.06	19.43%	10.5	4.14%	13.48%	3038	6075
开封	2267.03	3.13%	65.15	2.95%	10.1	3.98%	3.33%	751	1502
洛阳	6676.88	9.22%	186.43	8.44%	9.7	3.82%	7.37%	1661	3322
平顶山	2045.77	2.83%	82.2	3.72%	5.5	2.17%	2.90%	653	1306
安阳	3320.54	4.59%	130.34	5.90%	5.6	2.21%	4.27%	962	1924
鹤壁	1940.73	2.68%	43.85	1.99%	7.5	2.96%	2.55%	576	1152
新乡	3518.11	4.86%	63.02	2.85%	5	1.97%	3.39%	764	1529
焦作	5122.57	7.08%	153.72	6.96%	10.1	3.98%	6.11%	1378	2756
濮阳	3379.96	4.67%	96.53	4.37%	9.3	3.66%	4.28%	964	1929
许昌	5406.3	7.47%	251.52	11.39%	9.1	3.59%	7.48%	1686	3372
漯河	2883.35	3.98%	70.16	3.18%	10.1	3.98%	3.74%	843	1686
三门峡	3483.17	4.81%	57.42	2.60%	1.8	0.71%	2.92%	658	1315
南阳	3524.89	4.87%	121.93	5.52%	9.7	3.82%	4.75%	1071	2142
商丘	2143.34	2.96%	45.97	2.08%	9.3	3.66%	2.91%	655	1311
信阳	2147.82	2.97%	68.94	3.12%	9.9	3.90%	3.29%	742	1485
周口	3490.7	4.82%	97.95	4.43%	10.8	4.26%	4.54%	1022	2045
驻马店	2558.31	3.53%	72.82	3.30%	9.2	3.62%	3.49%	787	1573
济源市	1378.76	1.90%	37.21	1.68%	6.2	2.44%	2.00%	451	902
巩义市	1839.45	2.54%	55.29	2.50%	8	3.15%	2.71%	612	1223
兰考县	380.23	0.53%	14.55	0.66%	11.3	4.45%	1.74%	393	786
汝州市	284.19	0.39%	12.99	0.59%	9.8	3.86%	1.49%	336	673
滑县	295.57	0.41%	4.46	0.20%	11.6	4.57%	1.60%	360	719
长垣县	515.2	0.71%	10.33	0.47%	11.7	4.61%	1.81%	408	815
邓州市	397.36	0.55%	7.33	0.33%	11.1	4.37%	1.63%	368	735
永城市	866.13	1.20%	19.66	0.89%	9.2	3.62%	1.83%	413	826
固始县	258.41	0.36%	2.63	0.12%	11.6	4.57%	1.55%	349	699
鹿邑县	479.95	0.66%	4.07	0.18%	10.3	4.06%	1.54%	347	693
新蔡县	181.99	0.25%	3.18	0.14%	9.8	3.86%	1.30%	294	587

备注：1. 安排资金规模=22540×（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全省占比×0.4+税金全省占比×0.3+工业增加值增速全省占比×0.3）；

2. 申报资金规模=拟支持资金额度×2.0。

#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技术改造类和信息产业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建设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累计完成设备(软件、技术)投资	申请资助资金
项目总数： 个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	技术改造	××市	××公司	××项目	装备制造	年产×××××1万台。建设内容简述：×××××	××××年××月—××××年××月				

说明：1. 项目类别为技术改造类、信息产业类。  
 2. 所属行业为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建材、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现代家居、服装服饰、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之一。

附件 3

##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技术改造类和信息产业类)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 (单位) 名称	企业 (单位) 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类 型	银行信用等级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所在产业集聚区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起止 年 月		累 计 已 完成 投 资	已完成设备投资 (以发票为准)	
	项目核准/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 文 号	土地证文号 (或手续)		预期新增 销售收入	预期新 增利润	预期新 增税金
项目 申请 资金 情况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责任 声明	<p>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保证真实,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p>						

#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中小企业类)

上报单位 (盖章): \_\_\_\_\_ 单位: 万元、家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注册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营业(服务)收入	实际服务成本	申请补助资金
1									
2									
3									
4									
5									

说明: 1. 机构类型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登记内容填写;  
2. 服务内容按信息服务或技术服务等填写。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

---

